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31號4樓之2

電話：(02)66168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7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3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3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4~45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52~53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52~53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5~46, 54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		-
(十五) 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46~51		二六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59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0,372 仟元、23,119 仟元及 22,75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30%、1.42% 及 1.37%，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912 仟元及 487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0.15% 及 0.7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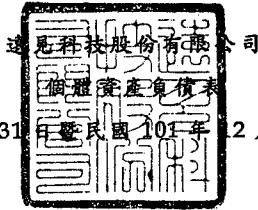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48,431	3	\$ 165,719	10	\$ 41,939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29,735	2	30,360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二二)	3,704	-	9,798	1	24,12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582	-	1,709	-	2,648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6,314	1	16,484	1	39,73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2	-	422	-	5,0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443</u>	<u>4</u>	<u>223,867</u>	<u>14</u>	<u>143,886</u>	<u>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24,463	8	80,084	5	84,511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738,805	47	679,571	42	738,295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23,333	2	24,120	1	24,36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 三)	589,810	38	594,126	36	600,536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22,357	1	26,992	2	32,353	2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附註十四)	-	-	-	-	29,01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52	-	3,866	-	4,4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02,620</u>	<u>96</u>	<u>1,408,759</u>	<u>86</u>	<u>1,513,509</u>	<u>9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62,063</u>	<u>100</u>	<u>\$ 1,632,626</u>	<u>100</u>	<u>\$ 1,657,3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85,000	6	\$ 85,000	5	\$ 85,000	5
2170	應付帳款	182	-	624	-	5,3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9,620	1	8,810	1	15,396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2,744	-	4,86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94	-	2,262	-	2,1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540</u>	<u>7</u>	<u>101,558</u>	<u>6</u>	<u>107,842</u>	<u>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	-	-	-	3,074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16	-	4,528	-	4,2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016</u>	<u>-</u>	<u>4,528</u>	<u>-</u>	<u>7,31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04,556</u>	<u>7</u>	<u>106,086</u>	<u>6</u>	<u>115,155</u>	<u>7</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900,000	57	1,038,659	64	1,038,659	63
3200	資本公積	11,521	1	9,118	1	9,11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572	13	193,216	12	190,35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136	4	58,136	3	58,22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570	10	158,695	10	148,536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20,278</u>	<u>27</u>	<u>410,047</u>	<u>25</u>	<u>397,117</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125,708	8	68,716	4	97,346	6
3XXX	權益總計	<u>1,457,507</u>	<u>93</u>	<u>1,526,540</u>	<u>94</u>	<u>1,542,240</u>	<u>9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62,063</u>	<u>100</u>	<u>\$ 1,632,626</u>	<u>100</u>	<u>\$ 1,657,3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二)				
4110	銷貨收入	\$ 23,331	48	\$ 60,409	72
4300	租賃收入	25,685	52	23,842	2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9,016</u>	<u>100</u>	<u>84,251</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十六)				
5110	銷貨成本	11,473	23	38,941	46
5300	租賃成本	10,908	22	12,175	1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2,381</u>	<u>45</u>	<u>51,116</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26,635</u>	<u>55</u>	<u>33,135</u>	<u>40</u>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543</u>	<u>1</u>	<u>1,872</u>	<u>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8,654	18	25,360	30
6200	管理費用	18,795	38	21,201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72	17	7,351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821</u>	<u>73</u>	<u>53,912</u>	<u>64</u>
6900	營業損失	<u>(8,643)</u>	<u>(17)</u>	<u>(18,905)</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四)	2,066	4	5,402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六)	18,820	38	36,101	43
7050	財務成本	(1,257)	(2)	(1,24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九)	<u>27,545</u>	<u>56</u>	<u>41,030</u>	<u>4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174</u>	<u>96</u>	<u>81,288</u>	<u>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8,531	79	\$ 62,383	7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7,379	15	7,888	9
8200	稅後淨利	31,152	64	54,495	6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2,630	66	(22,299)	(27)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22,842	47	(5,052)	(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372	3	(1,20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56,844	116	(28,559)	(3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7,996	180	\$ 25,936	31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2		\$ 0.52	
9810	稀 釋	\$ 0.32		\$ 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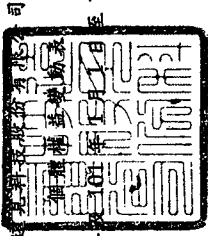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項	目	權	益	總
	股	額					他	權					
股款(仟股)	金	額	積	積	積	盈餘	之	機	備	出	融	益	額
103,866	\$ 1,038,659	\$ 9,118	\$ 190,355	\$ 58,226	\$ 148,536	\$ 97,346	外	算	供	售	金	益	額
							務	報	產	未	現	損	額
							報	表	未	實	損	益	額
							表	換	實	現	益	總	額
							換	差	產	未	損	益	額
							換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產	未	損	益	額
									未	實	損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額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531	\$ 62,3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7,545)	(41,0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411)	(44,178)
A20100	折舊費用	5,796	7,459
A20900	財務成本	1,257	1,245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543)	(1,87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7)	1,13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28)	(4,321)
A21200	利息收入	(22)	(15)
A29900	預付退休金	-	29,0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815	39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7,235	13,1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20)	2,062
A31200	存貨減少	10,498	27,5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	4,65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42)	(4,6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52	(6,568)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68)	1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244	46,5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	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9)	(1,2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08)	(7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59</u>	<u>44,5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2,530	\$ 63,50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646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93)	(32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	57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52,343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	4,8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497</u>	<u>120,4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700	現金減資	(138,659)	-
C04500	支付股利	(20,773)	(41,5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8	2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8,944)</u>	<u>(41,25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7,288)	123,7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5,719</u>	<u>41,939</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431</u>	<u>\$ 165,7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75 年 5 月 15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字典、電腦及其相關週邊設備、零組件製造與買賣及房屋租賃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2 月 28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91 年 8 月 26 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 / 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 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 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 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 / 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 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15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係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及殘值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主建物，40至50年；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3至10年。耐用年限屆滿仍可繼續使用之投資性不動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六、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 377	\$ 62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8,381</u>	<u>165,342</u>	<u>41,316</u>
	<u>\$ 48,431</u>	<u>\$ 165,719</u>	<u>\$ 41,93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0.05%~0.17%	0.05%~0.17%	0.02%~0.16%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凌陽科技公司	\$ 114,936	\$ 92,049	\$ 100,079
大同公司	9,527	-	-
凌巨科技公司	-	<u>17,770</u>	<u>14,792</u>
	<u>\$ 124,463</u>	<u>\$ 109,819</u>	<u>\$ 114,871</u>
流動	\$ -	\$ 29,735	\$ 30,360
非流動	<u>124,463</u>	<u>80,084</u>	<u>84,511</u>
	<u>\$ 124,463</u>	<u>\$ 109,819</u>	<u>\$ 114,871</u>

八、存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品存貨	\$ 4,889	\$ 16,463	\$ 38,563
製成品	1,425	-	36
原料	-	<u>21</u>	<u>1,139</u>
	<u>\$ 6,314</u>	<u>\$ 16,484</u>	<u>\$ 39,738</u>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473仟元及38,941仟元。

102及101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328仟元及4,321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先前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呆滯存貨所致。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投資子公司</u>			
非上市(櫃)公司			
開曼遠見公司	\$ 603,137	\$ 541,140	\$ 575,178
香港遠見公司	<u>20,372</u>	<u>23,119</u>	<u>22,755</u>
	623,509	564,259	597,933
<u>投資關聯企業</u>			
上市(櫃)公司			
熱映光電公司	<u>115,296</u>	<u>115,312</u>	<u>140,362</u>
合 計	<u>\$ 738,805</u>	<u>\$ 679,571</u>	<u>\$ 738,29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子公司</u>			
開曼遠見公司	100%	100%	100%
香港遠見公司	100%	100%	100%
<u>關聯企業</u>			
熱映光電公司	25%	26%	31%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熱映光電公司	<u>\$ 227,799</u>	<u>\$ 474,766</u>	<u>\$ 165,435</u>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資 產	<u>\$ 571,961</u>	<u>\$ 508,260</u>	<u>\$ 548,986</u>
總 負 債	<u>\$ 111,144</u>	<u>\$ 68,641</u>	<u>\$ 93,856</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638,377</u>	<u>\$571,392</u>
本年度淨利	<u>\$ 15,377</u>	<u>\$ 5,91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5,446</u>	<u>(\$ 4,307)</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開曼遠見公司	\$ 27,586	\$ 39,583
香港遠見公司	(3,912)	(487)
熱映光電公司	<u>3,871</u>	<u>1,934</u>
	<u>\$ 27,545</u>	<u>\$ 41,030</u>

102及101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研究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2,888	\$ 14,747	\$ 11,778	\$ 20,844	\$ 43,986	\$ 104,243
增 添	<u>-</u>	<u>-</u>	<u>309</u>	<u>175</u>	<u>-</u>	<u>484</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88</u>	<u>\$ 14,747</u>	<u>\$ 12,087</u>	<u>\$ 21,019</u>	<u>\$ 43,986</u>	<u>\$ 104,72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4,314	\$ 11,778	\$ 20,792	\$ 42,998	\$ 79,882
折舊費用	<u>-</u>	<u>359</u>	<u>37</u>	<u>27</u>	<u>302</u>	<u>725</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673</u>	<u>\$ 11,815</u>	<u>\$ 20,819</u>	<u>\$ 43,300</u>	<u>\$ 80,607</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12,888</u>	<u>\$ 10,433</u>	<u>\$ -</u>	<u>\$ 52</u>	<u>\$ 988</u>	<u>\$ 24,361</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2,888</u>	<u>\$ 10,074</u>	<u>\$ 272</u>	<u>\$ 200</u>	<u>\$ 686</u>	<u>\$ 24,120</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888	\$ 14,747	\$ 12,087	\$ 21,019	\$ 43,986	\$ 104,727
增 添	<u>-</u>	<u>-</u>	<u>-</u>	<u>-</u>	<u>-</u>	<u>-</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88</u>	<u>\$ 14,747</u>	<u>\$ 12,087</u>	<u>\$ 21,019</u>	<u>\$ 43,986</u>	<u>\$ 104,72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4,673	\$ 11,815	\$ 20,819	\$ 43,300	\$ 80,607
折舊費用	<u>-</u>	<u>360</u>	<u>77</u>	<u>63</u>	<u>287</u>	<u>787</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033</u>	<u>\$ 11,892</u>	<u>\$ 20,882</u>	<u>\$ 43,587</u>	<u>\$ 81,39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2,888</u>	<u>\$ 9,714</u>	<u>\$ 195</u>	<u>\$ 137</u>	<u>\$ 399</u>	<u>\$ 23,33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40年
研究設備	3至5年
生財器具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14,815	\$ 714,491
增 添	<u>693</u>	<u>324</u>
年底餘額	<u>\$ 715,508</u>	<u>\$ 714,81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120,689	\$ 113,955
折舊費用	<u>5,009</u>	<u>6,734</u>
年底餘額	<u>\$ 125,698</u>	<u>\$ 120,689</u>
年初淨額	<u>\$ 594,126</u>	<u>\$ 600,536</u>
年底淨額	<u>\$ 589,810</u>	<u>\$ 594,12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40 至 50 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3 至 1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卓明京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公允價值	<u>\$ 2,027,609</u>	<u>\$ 1,866,582</u>	<u>\$ 1,371,238</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二、借 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擔保借款	<u>\$ 85,000</u>	<u>\$ 85,000</u>	<u>\$ 85,000</u>
年利率(%)	1.39	1.39	1.37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78	\$ -	\$ 4,917
應付休假給付	1,733	1,733	1,86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80	1,060	672
應付權利金	-	1,682	2,501
其他	3,529	4,335	5,446
	<u>\$ 9,620</u>	<u>\$ 8,810</u>	<u>\$ 15,396</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於101年12月3日依「勞動基準法」與相關法令規定，以32,448仟元與所有員工結清其於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給付並認列清償利益4,145仟元。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77,200</u>	<u>177,200</u>	<u>177,200</u>
額定股本	<u>\$ 1,772,000</u>	<u>\$ 1,772,000</u>	<u>\$ 1,772,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90,000</u>	<u>103,866</u>	<u>103,866</u>
已發行股本	<u>\$ 900,000</u>	<u>\$ 1,038,659</u>	<u>\$ 1,038,65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10,000仟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21 日決議現金減資退還股本 138,659 仟元，業於 102 年 7 月 31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888 號函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8 月 15 日為減資基準日，且於 102 年 9 月 2 日辦妥經濟部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本發行溢價	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18	\$ -	\$ 9,118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2,403	2,40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18</u>	<u>\$ 2,403</u>	<u>\$ 11,52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如尚有盈餘，除保留盈餘部分外，按下列比例分配：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監酬勞 1%。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擴充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後決定，盈餘之分派除依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 20% 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分別為 540 仟元及 53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法定餘公積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後餘額之 1% 為估列基礎。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

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56	\$ 2,861		
股東股息—現金	20,773	41,546	\$ 0.2	\$ 0.4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12	\$ -	\$ 424	\$ -
董監事酬勞	212	-	424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12	\$ 212	\$ 424	\$ 424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30	530	336	336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58,136</u>	<u>\$ 58,136</u>	<u>\$ 58,226</u>

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係部分處分關聯企業所致。

十六、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19,411	\$ 44,178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866	(1,431)
其他	(2,457)	(6,646)
	<u>\$ 18,820</u>	<u>\$ 36,101</u>

(二)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7	\$ 725
投資性不動產	5,009	6,734
合計	<u>\$ 5,796</u>	<u>\$ 7,45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09	\$ 6,734
營業費用	787	725
	<u>\$ 5,796</u>	<u>\$ 7,459</u>

(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0,908</u>	<u>\$ 12,17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 1,110	\$ 1,545
短期員工福利	<u>24,813</u>	<u>33,10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923</u>	<u>\$ 34,6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5,923</u>	<u>\$ 34,652</u>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744	\$ 4,86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739</u>
	<u>2,744</u>	<u>5,601</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4,635</u>	<u>2,28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79</u>	<u>\$ 7,8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8,531</u>	<u>\$ 62,38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550	\$ 10,60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31
免稅所得	(3,964)	(7,94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4,8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44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 差異	2,049	(4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7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79</u>	<u>\$ 7,88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020	(\$ 5,465)	\$ 17,55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97	1,412	3,509
備抵呆帳	1,298	(581)	717
負債準備	172	120	29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83	36	2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2	(157)	65
	<u>\$ 26,992</u>	<u>(\$ 4,635)</u>	<u>\$ 22,357</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963	(\$ 3,943)	\$ 23,02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75	(478)	2,097
備抵呆帳	1,313	(15)	1,298
負債準備	172	-	172
未實現銷貨毛利	396	(213)	1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	202	222
虧損扣抵	914	(914)	-
	<u>\$ 32,353</u>	<u>(\$ 5,361)</u>	<u>\$ 26,9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3,074</u>	<u>(\$ 3,074)</u>	<u>\$ -</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3 年度到期	\$ 124,220	\$ 124,220	\$ 124,220
104 年度到期	74,450	74,450	74,450
110 年度到期	20,560	20,560	20,560
112 年度到期	9,748	-	-
	<u>\$ 228,978</u>	<u>\$ 219,230</u>	<u>\$ 219,230</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642</u>	<u>\$ 10,015</u>	<u>\$ 12,384</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9.41% (預計) 及 9.3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32</u>	<u>\$ 0.5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2</u>	<u>\$ 0.5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利	<u>\$ 31,152</u>	<u>\$ 54,49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1,152</u>	<u>\$ 54,49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8,586	103,8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37	4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8,623</u>	<u>103,91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半年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19,240	\$ 19,077	\$ 15,374
1~5 年	9,095	22,383	11,026
	<u>\$ 28,335</u>	<u>\$ 41,460</u>	<u>\$ 26,400</u>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124,463	\$ -	\$ -	\$ 124,463

101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109,819	\$ -	\$ -	\$ 109,819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14,871	\$ -	\$ -	\$ 114,871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2,717	\$ 177,226	\$ 68,7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463	109,819	114,87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4,802	94,434	105,72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5%時，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15 仟元及 1,650 仟元。

(2) 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借入之資金。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85,000	\$ 85,000	\$ 8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8,381	165,342	41,316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66 仟元 80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2 及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6,223 仟元及 5,49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9,802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85,000	-	-	-	-
	<u>\$ 85,000</u>	<u>\$ 9,802</u>	<u>\$ -</u>	<u>\$ -</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9,434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85,000	-	-	-	-
	<u>\$ 85,000</u>	<u>\$ 9,434</u>	<u>\$ -</u>	<u>\$ -</u>	<u>\$ -</u>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20,724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85,000	-	-	-	-
	<u>\$ 85,000</u>	<u>\$ 20,724</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有擔保銀行綜合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5,000	\$ 85,000	\$ 159,184
— 未動用金額	<u>115,000</u>	<u>115,000</u>	<u>40,816</u>
	<u>\$ 200,000</u>	<u>\$ 200,000</u>	<u>\$ 200,000</u>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9,354	\$ 618
關 聯 企 業	-	440
	<u>\$ 9,354</u>	<u>\$ 1,05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 2,720	\$ 2,314	\$ 3,709
關 聯 企 業	-	-	42
	<u>\$ 2,720</u>	<u>\$ 2,314</u>	<u>\$ 3,751</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93	\$ 5,268
退職後福利	<u>171</u>	<u>171</u>
	<u>\$ 4,764</u>	<u>\$ 5,43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549,311</u>	<u>\$ 553,066</u>	<u>\$ 558,916</u>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80		29.81		\$	14,30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236		29.81			603,137	
港 幣		5,300		3.84			20,372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65		29.04		\$	33,83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635		29.04			541,140	
港 幣		6,249		3.75			23,119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		29.04			842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34		30.28		\$	10,11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999		30.28			575,178	
港 幣		5,810		3.90			22,755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 融 負 債</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7 30.28	\$ 4,753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二六、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其他流動資產	\$ 9,552	(\$ 4,476)	\$ -	\$ 5,076	其他流動資產	(五)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744,593	(3,706)	(2,592)	738,2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7.8.
出租資產—淨額	600,536	(600,536)	-	-	-	(五)6.
—	-	600,536	-	600,536	投資性不動產	(五)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24,803	7,550	-	32,3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1.
預付退休金	30,737	-	(1,726)	29,011	預付退休金	(五)4.
應付費用	13,536	-	1,860	15,396	其他應付款	(五)2.
其他流動負債	5,824	(3,706)	-	2,118	其他流動負債	(五)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	3,074	-	3,0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1.
資本公積	16,881	-	(7,763)	9,118	資本公積	(五)5.
特別盈餘公積	-	-	58,226	58,226	特別盈餘公積	(四)
未分配盈餘	147,198	-	1,338	148,536	未分配盈餘	(四)(五) 2.3.4.5.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226	-	(58,226)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247)	-	247	-	-	(五)3.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其他流動資產	\$ 4,394	(\$ 3,972)	\$ -	\$ 422	其他流動資產	(五)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683,971	(1,834)	(2,566)	679,5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7.8.
出租資產—淨額	594,126	(594,126)	-	-	-	(五)6.
—	-	594,126	-	594,126	投資性不動產	(五)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23,020	3,972	-	26,9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1.
應付費用	7,077	-	1,733	8,810	其他應付款	(五)2.
其他流動負債	4,096	(1,834)	-	2,262	其他流動負債	(五)8.
資本公積	15,805	-	(6,687)	9,118	資本公積	(五)5.
特別盈餘公積	-	-	58,136	58,136	特別盈餘公積	(四)
未分配盈餘	156,356	-	2,339	158,695	未分配盈餘	(四)(五) 2.3.4.5.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648	-	(58,226)	(23,5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139)	-	139	-	-	(五)3.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表 達 差 異	衡 量 差 異			
營業費用	\$ 54,039	\$ -	(\$ 127)	\$ 53,912	營業費用	(五)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676	-	1,726	5,402	其他收入	(五)4.
處分投資利益	45,127	-	(949)	44,178	處分投資利益	(五)7.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收益	41,004	-	26	41,030	採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 額	(五)7.
				(22,2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1,208)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972 仟元及 7,550 仟元。另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互抵而將原列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之金額減項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3,074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733 仟元及 1,860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127 仟元。

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減少 139 仟元及 247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 1,726 仟元。

惟本公司業於 101 年 12 月 3 日與所有員工結清其於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給付，故 101 年度其他收入調整增加 1,726 仟元。

5. 投資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減少 6,687 仟元及 7,763 仟元。

6.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為賺取租賃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分別因上述調節，投資性不動產調整增加 594,126 仟元及 600,536 仟元；出租資產調整減少 594,126 仟元及 600,536 仟元。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亦配合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經評估發現之重大差異項目主要係員工福利之調整。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分別減少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66 仟元及 2,592 仟元。另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調整增加 26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調整減少 949 仟元。

8. 與關聯企業順流交易之會計處理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順流交易下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借（貸）項。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順流交易下之未實現（損）益係調整未實現（損）益於採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投資減項之金額分別為 1,834 仟元及 3,706 仟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5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
 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末 值		註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遠見科技公司	股票 凌陽科技公司 大同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38 1,152	\$ 114,936 9,527	2 -	\$ 114,936 9,527	註一 註一	
凌鴻智業公司	股票 石家莊優導互動文 化傳播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人民幣 5	15	-		

註一：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公開交易市場收盤價計算。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附表三。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期末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金額	股數(仟股)		
遠見科技公司	開曼遠見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	美金 17,050	美金 17,050	17,050	100	\$ 603,137	\$ 27,586	\$ 27,586	本公司之子公司
	熱映光電公司	台灣	醫療器具之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	55,554	美金 57,275	8,165	25	115,296	15,377	3,87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香港遠見公司	香港	商品零售	港幣 20,000	港幣 20,000	-	100	20,372	(3,912)	(3,912)	本公司之子公司
開曼遠見公司	薩摩亞遠見公司	薩摩亞共和國	投資	美金 17,050	美金 17,050	-	100	美金 20,220	美金 929	不適用	開曼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薩摩亞遠見公司	北京金遠見公司	中國大陸北京	電子產品開發及銷售與資產管理	美金 16,000	美金 16,000	-	100	美金 13,144	美金 809	不適用	薩摩亞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遠見公司	中國大陸昆山	電子產品製造及資產管理	美金 2,800	美金 2,800	-	100	美金 7,065	美金 121	不適用	薩摩亞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金遠見公司	翰海凌飛公司	中國大陸北京	電子計算機及文書處理器之研發	人民幣 2,000	人民幣 2,000	-	100	人民幣 153	(人民幣 41)	不適用	北京金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凌鴻智業公司	中國大陸北京	教育類電子產品銷售及服務	人民幣 6,690	人民幣 6,990	-	70	(人民幣 2,173)	(人民幣 809)	不適用	北京金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育成科技公司	中國大陸北京	科技企業孵化、技術開發及租賃商業用房	人民幣 5,000	-	-	100	人民幣 4,957	(人民幣 43)	不適用	北京金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六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每股面值及單價為新台幣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股數(仟股)	面 值	總 額	取得成本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股 票							
凌陽科技公司	10,038	10	\$ 100,380	\$ 1,033	\$11.45	\$ 114,936	註
大同公司	1,152	10	<u>11,520</u>	<u>8,294</u>	8.27	<u>9,527</u>	註
			<u>\$ 111,900</u>	<u>\$ 9,327</u>		<u>\$ 124,463</u>	
流 動						<u>\$ -</u>	
非 流 動						<u>\$ 124,463</u>	

註：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公開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計算。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 股數(仟股)	年初 餘額	本年 度增加 金額	本年 度減少 金額	評價之 增減金額 (註一)	已實現 毛利	年 度 股數(仟股)	底 持 股 比 例	餘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開曼遠見公司	17,050	\$541,140	\$ -	\$ -	\$ 61,997	\$ -	17,050	100	\$603,137	\$603,137	
熱映光電公司	8,418	115,312	-	5,226	5,210	-	8,165	25	115,296	227,799	註二
香港遠見公司	20,000	23,119	-	-	(3,290)	543	20,000	100	20,372	21,663	
合計		\$679,571	\$ -	\$ 5,226	\$ 63,917	\$ 543			\$738,805	\$852,522	

註一：包括(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關聯企業之員工執行認股權視為推定處分

註二：市價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公開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計算。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年初存貨		\$ 37,452	
本年度進貨淨額		1,569	
加：其 他		437	
減：年底存貨		(26,954)	
其 他		(1,093)	
存貨報廢損失		37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28)	
存貨盤盈虧		<u>17</u>	
小 計		11,473	
租賃成本		<u>10,908</u>	
營業成本總額		<u>\$ 22,381</u>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4,714	\$ 11,302	\$ 6,098	\$ 22,114
勞務費	2	2,766	-	2,768
保險費	634	1,196	615	2,445
權利金	595	-	-	595
其他(註)	<u>2,709</u>	<u>3,531</u>	<u>1,659</u>	<u>7,899</u>
合 計	<u>\$ 8,654</u>	<u>\$ 18,795</u>	<u>\$ 8,372</u>	<u>\$ 35,821</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392 號

會員姓名：(1) 林文欽

(2) 郭俐雯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42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50221

(2) 北市會證字第 205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文欽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俐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一〇二〇年 月 28 日